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50 元（扣税前，B 股暂不扣税）
- 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12 日
- B 股最后交易日：2009 年 6 月 12 日
- 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15 日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公告情况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[Http://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1、发放年度：2008 年度

2、分红派息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,12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，B 股暂不扣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12,256,200 元。

3、根据国家税法规定，本公司代扣税后向 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人民币；B 股股东暂不扣税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人民币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 股现金股息按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4 月 22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（1 港元= 0.8813 人民币）折合港币支付。

三、分红派息实施日期

- 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；
- 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7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09 年 6 月 17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办法

1、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 A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股东资金帐户。

2、B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“深纺织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34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00*****884	李静强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廖瑞琰

咨询电话：0755-83776043

传真电话：0755-83776139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